

七、企业类型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缙云县卫生健康局（单位名称）的缙云县公共卫生及应急医疗救治设施提升项目一县人民医院新碧分院区工程文化软装设计制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缙云县公共卫生及应急医疗救治设施提升项目一县人民医院新碧分院区工程文化软装设计制作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乾唐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9万元，资产总额为4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倩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9日